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财政局

文 件

察财农〔2024〕24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州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察布查尔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3〕52 号）要求，为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财经委员会 2021 年第 6 次会议纪要》（伊党财〔2021〕6 号）和《关于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 号）精神。根据州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 2024 年州财政支持农

村厕所革命推进工作奖补资金和产业到户项目州直配套资金的报告》，现拨付县（市）州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5.4万元，其中：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145.4万元，产业到户资金50万元。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支出科目21305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你单位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此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18〕15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等要求，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